

附件2

第 MEPC.325(75)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修正案

第 E-1 条和附录 I 修正案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规定了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修正案以供缔约国通过的职能的第 19 条，

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压载水管理公约》的建议修正案，

- 1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c)条，通过第 E-1 条和附录 I 的修正案；
- 2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e)(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f)(ii)，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
- 4 邀请缔约国考虑将第 E-1 条修正案尽快适用于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同时考虑到可能经修正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BWM.2/Circ.70/Rev.1)；
- 5 决定调试试验情况下进行的分析应为指示性的；
- 6 要求秘书长，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d)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压载水管理公约》所有缔约国；
- 7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压载水管理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8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压载水管理公约》核正无误的综合文本。

附件

《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修正案

第 E-1 条
检验

1 第 1.1 项由以下替换：

“.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签发第 E-2 或 E-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该检验须证实：第 B-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关结构、设备、系统、配件、装置和材料或工艺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该检验须确认，为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已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进行了调试试验，以证实其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正常工作。”

2 第 1.5 项由以下替换：

“.5 附加检验。视情可为全面或部分检验，须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设备、系统、配件、装置和材料的改变、更换或重大修理后进行。该检验须确保任何此种改变、更换或重大修理已有效做出，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对压载水管理系统安装而进行的附加检验，该检验须确认，为验证该系统的安装，已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进行了调试试验，以证实其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正常工作。”

* 参见可能经修正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BWM.2/Circ.70/Rev.1)。

附录 I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

3 “船舶资料”项下“海事组织编号”的脚注由以下替换：
“经修正的本组织以第 A.1117(30)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计划》。”

4 “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标题下的文字由以下替换：
“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
安装日期(如适用)(年/月/日).....
制造商名称(如适用).....

船上使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系：
 按照第D-1条
 按照第D-2条
(陈述).....
 该船应遵守第 D-4 条
 按照规则的其他方法.....”
